

山西省能源局

晋能源议函〔2020〕23号

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532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卢若波代表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在全省农村乡镇大力推行太阳能发电取暖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太阳能取暖是收集利用太阳辐射能并转化为热能、电能用于取暖的技术，是一种清洁能源取暖方式。大同市为太阳能资源二类地区，具有开展太阳能取暖工作的一定基础。

国家能源局鼓励分类适度推广太阳能供热。2019年7月3日，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征求《关于解决“煤改气”“煤改电”等清洁供暖推进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。《通知》提出，要因地制宜拓展多种清洁供暖方式，在城镇地区，重点发展清洁燃煤集中供暖；在农村地区，重点发展生物质能供暖；在具备条件的城镇和农村地区，按照以供定改原则继续发展“煤改气”“煤改电”；适度扩大地热、太阳能和工业余热供吸面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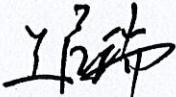
太阳能热利用除太阳能热水器行业实现完全市场化运行，与电、燃气热水器相比具备较好的经济性外，多数可再

生能源供热方式由于成本等因素在市场中缺乏竞争力。

我局也将配合好相关部门，密切关注相关政策，调研学习省内外已有成熟案例，努力促进全省农村乡镇太阳能发电取暖发展。

提案中关于政府帮扶部分资金的建议，建议通过财政部门研究确定，如能争取到相关帮扶资金，我们将在相关技术方案审查及工程建设组织管理上大力支持。

提案中提到的对农村地区有土坑的家庭同时安装“电热加温”设备的建议。目前我们已经开展了相关工作：为保障广大群众清洁温暖过冬，我省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的指导原则是坚持“企业为主、政府推动、因地制宜、居民可承受”，按照“宜气则气、宜电则电、宜煤则煤、宜热则热、以气定改、先立后破”的方针，优先推进城区和城乡结合部，然后向周边平原地区农村全面辐射。其中，城区清洁取暖改造以集中供热为主、“煤改气”“煤改电”或其他分散式清洁取暖为辅；农村优先利用生物质、太阳能、余热、余压等多种清洁能源供暖，有条件的发展“煤改气”或“煤改电”，全面完成我省冬季清洁取暖改造任务。

负责人: 

处室负责人: 张秀荣

承办人: 王鹏

联系电话: 03514117224



2020年3月19日